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第九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及数量（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为准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产地	品牌
1	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Vivid E95	1			江苏	GE
2	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LOGIQ E20	1			江苏	GE
3	中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LOGIQ Totus Plus	1			江苏	GE
4	中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LOGIQ Totus Plus	1			江苏	GE
5	普通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Resona R9S	2			深圳	迈瑞
合计：			6		7256000.00		

（技术参数及配套设施详见投标文件）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（小写¥7256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产品价格、税金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质保期内维修保养、配件更换等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（四）甲方除支付本合同总价外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结算、支付

（一）结算

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全额增值税发票、本合同、安装培训单及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

（二）支付

结算后60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（小写¥7256000.00元）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：

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全称：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250100004600003664

开 户 行：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责任。

（四）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为本合同总价款的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（¥362800.00元）。质保期限届满后，在扣除相关款项后（若有），剩余部分无息返还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技术指标等对该货物进行验收，达不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. 质保期限届满后，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。

3. 质保期限届满后，甲方享有乙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，工时费全免的权利。

4. 质保期限届满后，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，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。

5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设计科学、技术成熟、工艺精良，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、全新未开封的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（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要求最高的标准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设计、技术、外型、应用软件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，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



的纠纷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若导致甲方承担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责任、甲方的维权费用等。

3. 乙方应提供安全可靠的货物，应通过生产厂检验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，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；如因货物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4.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货物，乙方应提供该货物的制造许可证。

5.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货物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，并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的操作使用。

6. 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软件升级和更新。

7. 乙方解决货物故障的期限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各项货物的参数执行；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；2 小时内乙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；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12 小时；逾期未排除故障的，乙方必须提供备用货物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/天，违约金可按天累计，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派人到场进行维修，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上述违约金和第三方维修费用甲方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。

8. 免费与医院系统进行连接。

9.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质保期：整机（主机及所有探头等）原厂维保五年，自甲方签发验收单之日起计算。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所供货物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配置合理、进货渠道正规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无假货、水货或翻新货，并能按期交付。

（二）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、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货物受潮、锈蚀、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。

（三）保证所供货物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四）因货物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、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；上述赔偿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

（五）乙方应安全施工，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输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。

七、交货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等，且能够正常使用，到货距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。

(三)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3 日，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（内容包括：合同编号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箱数、规格、重量和体积、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），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。

(四)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，一切毁损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(五) 其他约定事项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工作。

八、验收：

(一) 外观验收。货物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，进行外观验收，双方负责人签署《验收申请表》，本申请表非货物质量合格的依据。

(二) 安装调试。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，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、调试和试运行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但安装至试运行合格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日。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期间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。使用科室在《验收申请表》中填写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结论（合格、更换、检修、退货等）。

(三) 最终验收。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合格后，经甲方确认，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，甲方验收小组对照合同条款逐一验收，双方在《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，本验收单为结算的依据之一。

(四) 验收依据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及附件（若有）和框架协议；
3. 合同签订时国家、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九、售后服务：

乙方提供免费原厂整机（主机及所有探头等）保修五年（具体时限同质保期），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。

(一) 质保期内



1.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，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货物；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.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，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、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甚至整机（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）；若需返厂处理，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货物，并承担返厂维修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输费用等；且乙方应同时记录检修情况，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。

3. 免费提供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，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。

4. 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；如退货的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、支付违约金，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；如换货的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甲方的损失，且承担换货的所有费用。

5. 乙方专业维修人员应每季度到现场走访，检查维护，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、巡检内容、巡检结果。

6.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，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全面检测、保养、维护。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检查所有货物各连接件，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，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7. 质保期内，除每季度的常规巡检，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的深度保养服务。

（二）质保期满后

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，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

乙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培训（至少 1 次），确保甲方掌握操作使用、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。甲方要求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并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，随时向甲方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。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。

十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包括：

1. 货物合格证；
2. 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3. 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招标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本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(二)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的损失,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、有权决定是否退换货; 若退货的, 乙方除了承担以上责任外, 还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; 若换货的, 乙方必须于 2 日内无条件更换, 换货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, 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(三)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、赔偿甲方的损失,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(四)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% 承担违约责任; 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, 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(五)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, 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六) 本合同所涉“违约责任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%; 本合同所涉“赔偿甲方的损失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、经营损失、甲方维权费用(如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)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, 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(七) 本合同所涉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的损失, 甲方均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。

(八) 解除合同的, 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即解除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变更

本合同生效后,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; 确需变更的, 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, 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 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, 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, 否则视为违约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最终日期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七份, 甲方执六份, 乙方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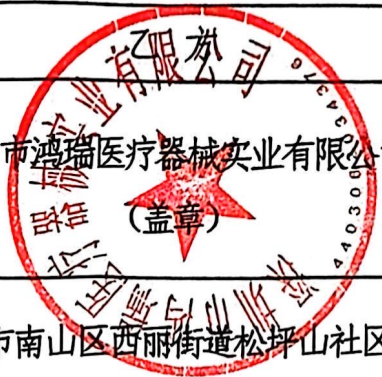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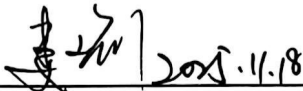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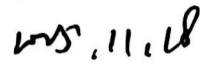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二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以下无正文

	
西安市第九医院 (盖章)	深圳市鸿瑞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合同专用章	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151号	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8号瑞声科技楼(绿创云谷)610
邮编: 710054	邮编: 518000
承办人: (签字) 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主管院长)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(主管院长): (签字) 	陈明会
电话: 029-61165729	电话: 0755-82373329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	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
帐号: 102006573256	帐号: 44250100004600003664
日期: 2015年11月20日	日期: 2015年11月18日

